



助力企业共克时艰

法律服务复工复产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整合本地法律服务资源,做好法律服务,及时化解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开出“法律良方”,解答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

充分发挥由专业律师组成的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作用,针对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商事合规问题和涉外法律问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解答,为安庆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建立法律咨询双向反馈机制,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队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规上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及时汇总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相关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建设工程、医疗纠纷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及时提示风险,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统一法律和政策适用口径答疑解惑,为企业复工复产送去“定心丸”。

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复工指南

推出《疫情期间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风险建议书》,根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政策,主要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梳理解析,为广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指引。

深化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从提供法律咨询、受理各种纠纷,到研判经营风险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帮助企业发现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出具法律意见书,就企业复工复产、合同履行、货物交付与价款支付、融资担保以及正常运行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书,并为企业办理复工复产需要的各项法律服务。

畅通“绿色通道”,把法律服务搬到线上

公证开通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绿色通道,为企业“量身定做”一整套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组合拳”。开展线上法律服务,实现疫情期间“不见面”“零跑腿”,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面对面”“一对一”的专业法律服务。

开辟法律援助“直通车”,完善法律援助网上申请渠道,开展“四个当日”(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律师当日会见)服务活动。对涉及企业纠纷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企业员工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对企业开复工中涉及案件实行“点援制”,受援人可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选择律师。

提供涉企鉴定服务专项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优化工作流程,缩短鉴定时间。充分发挥线上服务优势,多形式组织开展相关鉴定宣传和咨询。

提供应急服务,多元化解纠纷

统一调度法律服务资源,对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提供应急法律服务,对涉及抗灾和民生重点企业主动开展“一对一”组团式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共克时艰。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无讼止争”的优势,积极组织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处,尽可能通过非诉手段帮助企业解决争议纠纷,助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功能,为企业复工复产开通“绿色通道”,凡是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快立案、快审查、快结案”。引入调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的及时、快速、高效解决。

严格建立仲裁服务企业模式,通过调解和解最大可能缩短涉企案件办案周期,最大限度避免企业损失扩大。安法

市司法局开通法律援助惠民“直通车”

安庆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服务的职能作用,创新法律援助工作形式,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直通车”行动,切实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是完善网上申请渠道。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创新工作方法,及时调整面向困难群众的法援服务方式,引导复工复产

困难承诺书,降低疫情对群众享受高效便捷法律援助服务的影响。四是开辟绿色通道。对因疫情不能及时到岗复工引发纠纷的农民工、抗(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援助申请,特事特办,快速受理。开展“四个当日”(当日受理、审查、指派、律师会见)服务承诺活动,提供电话预约等便捷服务。五是全面落实“点援制”。对企业



3月4日下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一行到市法援中心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戴钦公、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光彪等陪同。

企业有需求的员工通过“12348安徽法网”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对有法律需求的群众可拨打安徽省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二是免审经济困难条件。对涉及讨薪、追索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及因企业纠纷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农民工(企业员工)、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三是实行经济困难承诺制。即以经济困难承诺书取代经济困难证明。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往返困难、出具证明不便,法援机构取消收取经济困难证明,改为由受援人签订经济

开复工中涉及案件实行“点援制”,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年限、专业特长向受援人进行公示,受援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律师,再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受援人选择的人员办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满意度,为受援人提供更优质、人性化的法律服务。

疫情期间(1月20日至3月12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援案件439件,其中涉及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案件23件。公共法律服务电话:12348 安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5701531

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案例: 推动在线调解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关键词】 复工复产 在线调解 矛盾化解

【案情概况】

2017年至2018年,安庆两家建材公司与中国某建筑公司共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提供直螺纹套筒、管材和零星材料等建材。截至2018年底,建筑公司已停止接受两建材公司供货且拖欠货款共计120万余元,两公司多次向建筑公司催要未果,于2019年底向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北京丰台区法院起诉,并委托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王昊律师担任代理人。

丰台法院原定于春节后组织原告进行现场调解,但受疫情影响拟待疫情结束后再重新组织。王昊律师积极与法院沟通,提出春节前两建材公司基本没业务,节后受疫情影响状况雪上加霜,该案结果直接关系到员工工资发放和后续复工复产,请求法院通过在线调

解方式及时调处纠纷。法院采纳建议,将原被告及代理人拉进微信群,组织双方在线上对账、进行证据交换并在线调解。最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对建筑公司拖欠的120万元建材款,由建筑公司先给付50万,余款今年9月前给付。当天下午两公司收到建筑公司通过电子银行支付的首笔50万元货款。

【案例评析】

本案是安庆律师协助企业申请法院在线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被选入司法部发布第一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导案例。王昊律师提出在线调解的建议和具体操作办法并得到法院采纳,帮助企业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缓解了两公司资金压力,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员工稳定的同时,也为两企业后续复工复产提供了资金保障,帮助两家企业渡过难关。中皖律师事务所

因疫情防控,导致买卖租赁等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正常履行而引起的民商事纠纷如何处理?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根据我国实践、国际贸易惯例和多数国家有关法律的解释,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在重大疫情防控过程中,政府部门采取的征收、征用、交通管制等措施,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法》有关不可抗力的主要条款如下: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